



## 條文內容

**法規名稱：**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調整作業要點 (民國 100 年 07 月 01 日 公發布)

- 1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檢討調整作業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2 二、國民中小學為促成學校均衡發展、保障學生就學等目的，原則採基本學區制，例外採自由學區制及大學區制，各學區制定義如下：
  - （一）基本學區制：依國中、國小學區劃分原則，以區、里、鄰為基本單位，並輔以重要邊界，如鐵道、河流、高速公路、陡坡及交通流量大之危險道路等。
  - （二）自由學區制：考量學校容量相當、距離相近等而有實際需求者，劃定某一里、鄰同時為二校以上之學區，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。
  - （三）大學區制：除基本學區、自由學區外，本市偏遠學校、特色學校或新學年度全校學生數為一百人以下學校得申請大學區制，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，設籍本市學生皆可依其意願選擇就讀該校。
- 3 三、已劃定之學區，經學校或里長評估認有調整之必要時，由提案單位邀集相關學校及鄰、里長充分溝通說明後，做成會議紀錄始得提出列入區公所提案。跨區公所之提案，應邀請相關區公所及學校列席學區協調會說明。  
學區調整案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各區公所，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區公所召開學區協調會，形成共識決議及建議調整案，建議案報由本府核定之。  
鄰近直轄市、縣市共同之學區案，應由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，列入區公所提案討論，並邀相關代表與會說明。
- 4 四、新學區之劃分及調整結果，由本府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公布。